

## 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之機關名稱或簡稱。